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知名度和公眾認受性，同時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但未必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為移動網絡遊戲開發商，並將其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儘管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但本集團的授權營運商及遊戲玩家來自全球多個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北美、亞太地區及歐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並無自行營運、發佈及推廣自主開發的遊戲。

本集團過往持續迅速增長，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起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開發新遊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由本集團開發超過10個遊戲系列已經其授權營運商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遊戲組合及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亦投資兩家位於泰國的公司，力圖拓展更多海外市場。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持續上升。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上升約4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進一步上升約78.4%至大約人民幣80.3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此外，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和公眾認受性，同時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大幅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附帶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確實時間表尚未敲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轉板上市

可能但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但未必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